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0〕67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0〕16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874.52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874.52 万元专项用于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、天保工程区外有天然商品林管

护补助、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、森林抚育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。其中：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 455.3 万元、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643.52 万元、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02.99 万元、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.71 万元、森林抚育 480 万元(纳入整合)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00 万元。

二、请结合《汉中市林业局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汉林发〔2020〕113 号)有关规定，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，更不得挪作他用，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对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进入共管账户。

三、年终支出功能科目：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、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列入“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”科目，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列入“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科目，森林抚育列入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科目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列入“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”科目；

年终支出经济科目：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列入“50501 工资福利支出”科目、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列入“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科目、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列入、森林抚育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偿列入“50502 商

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附：镇巴县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